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苏0506强制5号

2022年9月2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等相关人员的监督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